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3

問題編號

120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小型屋宇批售宗數在過去兩年均為 2 100 餘宗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當局有何覆核機制，以確保正待審批的個案不致不合理地積壓？有何計劃減少積壓的數目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 地政總署已檢討過有關情況，並會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新程序去審批小型屋宇申請，藉以縮短輪候時間和加快審批簡單的個案。我們的服務承諾是每年審批 2 500 宗申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